

证券代码：872707

证券简称：菁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重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黄盾、查建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以担保、抵押、信用、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（含 2025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）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72,314,877.92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107,810,763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

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4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重立、罗静、杨林峰、黄盾、查建中、毛卫军、李光华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战略调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25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